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民權里3鄰菁華街2號
聯 絡 人：黃聖峯
電　　話：(03)8321202分機129
傳　　真：(03)8330251
電子郵件：aasect@gms.hlg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花女教字第1140200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應考服務申請學生應試注意事項.pdf (114A201390_1_2314525014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花蓮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」考生應考注意事項，請加強宣導並轉知應考考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4年5月17、18日辦理，本考區內設置四所考場分別為國立花蓮女中、國立花蓮高中、國立光復商工及國立玉里高中，考生應考考場資訊已套印於准考證上。

二、考場共同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考場訂於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於校網公布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，考生可於15時至17時至考場認識環境，唯查看時不得進入試場，以維護試場環境品質。

(二)本考區全面使用冷氣試場，唯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如考試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，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；且無論能否修復，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。

(三)如考試期間發生重大事故（空襲、火災、地震或其

電子公文時戳

114/04/23
1140001577

他），由考場主任視當時狀況決定。如事故未及災害程度，以繼續考試為原則，考生不可離開試場；如有恐致災害之可能，將由考場統一以廣播方式宣布進入緊急狀態（暫停考試、原地掩蔽或緊急疏散等處置）。

(四)請各國中加強宣導在各考場內之試場周遭皆需保持安靜，並於會考英語聽力考試前，務必提醒考生考試結束後保持安靜並迅速離場，以維護延長時間試場之安寧及其考生應試權益。

(五)如各考場尚有其他注意事項，請依各考場規定辦理。

三、各「應考服務申請考生應試注意事項」如附件，相關說明包含以下兩個部分，請協助轉知各申請應試服務考生。

(一)英語（聽力）特殊生指引。

(二)作答方式採「NVDA試題本電子檔、語音報讀、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、一般電腦作答、口述作答」之說明。

四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花蓮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承辦學校（國立花蓮女中）或各考場學校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23 15:48:16